

稅務新聞 103-1113

- 一、 公司因客戶違約加收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 二、 民眾可持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退换货，無需取得交易明細。
- 三、 列報扶養其他親屬，不得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四、 扣繳單位於給付租金依法扣繳後倒閉，出租人可代行補報扣繳憑單。
- 五、 使用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將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 六、 房屋無償借與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應設算租賃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七、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企業應認列手續費收入。
- 八、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核實課稅範圍及長期持有優惠措施。
- 九、 特銷稅申報 三點不漏。
- 十、 財產及所得資料可跨區查調，省時又便利！
- 十一、 執行業務未設帳，依查得資料按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所得額。
- 十二、 稅務問答／欠營所稅逾 200 萬 繳清前停止營業。
- 十三、 稅務問答仲介公司收取服務費，應開立發票。
- 十四、 機關團體獲配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之股利淨額係屬孳息收入，應併同其他各項收入計算其支出比例。
- 十五、 營利事業如有出售證券交易所得，請記得申報基本稅額。
- 十六、 繳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可於繳納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
- 十七、 贈與農業用地，是否不計入贈與總額？
- 十八、 贈與總額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記得申報贈與稅。

一、公司因客戶違約加收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故買方因違約所支付予賣方之違約金，係屬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代價，自應於收取違約金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該所亦強調，營業人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亦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以避免造成漏開發票之情形。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民眾可持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退換貨，無需取得交易明細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紙本電子發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且採取統一格式，發票與明細分離、交易不主動列印之作法，目前電子發票證明聯有增訂「QR code」儲存交易明細，民眾免憑明細即可辦理退換貨，故無需取得交易明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紙本電子發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雲端儲存的方式，紙本電子發票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並統一規範紙本格式且發票與交易明細分離，除非民眾主動要求，營業人不再主動列印交易明細，民眾可經由「電子發票證明聯」上的二維條碼(QR code)，透過 APP 掃描即可查詢交易明細。

該分局指出，營業人透過證明聯上的條碼即可查詢完整的交易資訊，民眾持電子發票證明聯即可辦理退換貨，無需再取得消費明細。惟若有交易明細需求的民眾仍可要求營業人印出，做為報帳、對帳使用，絕不影響消費權益。

該分局呼籲，電子發票推動的初衷，是希望發票雲端儲存全面無紙化，期能大幅提升節能減紙的效益，民眾利用載具(如手機條碼)索取無實體發票，不但能享有自動兌獎與中獎獎金自動轉帳的服務，且自 103 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開獎組數由原來的 2,000 組增加為 3,000 組，每組中獎獎金為 2,000 元，請民眾支持電子發票政策並踴躍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欣怡，電話：(04)25291040 轉 309)

更新日期：2014/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列報扶養其他親屬，不得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民眾陳小姐來電詢問：列報扶養姪女，可否列報 25,000 元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僅限於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的子女教育學費始可適用，其餘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皆不能列報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

聯絡電話：2118830

更新日期：2014/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扣繳單位於給付租金依法扣繳後倒閉，出租人可代行補報扣繳憑單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個人財產給付租金，經依法扣繳所得稅款後，嗣因該營利事業於年度進行中倒閉，負責人行方不明，致出租人無法取具扣繳憑單，可由出租人代承租人補行填報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及扣繳憑單，並由其在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申報單位簽章處及扣繳憑單扣繳單位加蓋印信欄簽名蓋章，並註明原因，聲明願負法律責任後，憑此項補報憑單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扣繳之稅款得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款或退稅。

另執行業務者對於營利事業給付其執行業務報酬並依法扣繳所得稅款後，嗣因該營利事業於年度進行中倒閉，負責人行方不明，致其無法取具扣繳憑單時亦同。

納稅義務人如有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蘇于烜，電話 04-8871204 分機 210）

更新日期：2014/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使用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將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據財政部75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7576167號函釋，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為避免營業人因不諳稅法規定而觸法違失之情形，該所籲請103年間有辦理獨資負責人變更登記者，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相關文據資料，如有漏稅情形，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額，即免予漏稅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游崇熙，電話：04-22612821轉308）

更新日期：2014/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房屋無償借與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應設算租賃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本局表示，提供房屋與他人做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雖未收取租金，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課徵綜合所得稅。

本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上述之「他人」是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倘房屋係無償借與非營業或執行業務者的其他個人做住家使用，應提出雙方當事人訂立的無償借用契約，且契約必須經過雙方當事人以外的 2 個人證明確是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否則仍應設算租賃收入課徵綜合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4/1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企業應認列手續費收入

企業為提高競爭力，通常在海外設立子公司降低製造成本或拓展外銷，而當子公司有資金需求時，往往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取得金融機構貸款，惟母公司於申報營業所得稅時，常疏忽營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漏未按營業常規交易方法申報手續費收入，致被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南區國稅局最近查得甲公司為國外關係企業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十億餘元，該公司雖於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揭露資金使用資訊，卻未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認列手續費收入，該局遂依實際動用之加權平均金額，參考金融機構承作費率調增手續費收入1千餘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資金使用包括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等，其中所稱「擔保」包含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也就是以背書方式保證被背書人不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債務責任，即保證人應承擔被背書人無法償還債務的信用風險。

國稅局提醒各營業事業，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參考金融機構承作費率或其他可比較資料，按營業常規申報手續費收入，以免遭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張審核員 06-2298016

更新日期：2014/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核實課稅範圍及長期持有優惠措施

屏東王先生來電詢問：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如何課稅？長期持有有何優惠措施？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採核實課稅的範圍包括以下 4 項：一、未上市（櫃）股票。二、出售興櫃股票數量 10 萬股以上者。三、出售 IPO 股票，但排除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至於長期持有出售時課稅優惠：持有股票 1 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IPO 股票於上市（櫃）以後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按所得四分之一課稅。

該分局表示，所得核實課稅係指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而言，目前的稅率是 15%

該分局舉例說明，王先生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03 年度出售應核實課稅的損益金額如下：

A：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並於初次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的證券交易損益（IPO 股票）100 萬元。

B、持有滿 1 年以上的證券交易損益 50 萬元。

C：其餘證券交易損益 20 萬元。

所以王先生 103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金額為 70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times 1/4) + (50 \text{ 萬元} \times 1/2) + 20 \text{ 萬元}$ 】

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為 10.5 萬元（70 萬元 \times 15%），

應於 104 年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別申報合併繳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1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特銷稅申報 三點不漏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11.13 04:11 am

特銷稅上路三年多，仍有許多民眾不熟悉相關規定，甚至因此遭補稅罰鍰，國稅局列舉三項易疏忽情境，提醒民眾勿因疏忽而違規。

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表示，民眾詢問，售出持有二年內房屋也依法繳納特銷稅後，雙方因故解除買賣契約，是否可向稅局申請退還已繳納的特銷稅。嘉義分局解釋，主要看是否已辦竣產權轉移登記，若在未辦竣前解約，都可申請退還特銷稅；反之，若已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才解約，則不予退還。

高雄國稅局指出，轄內出現民眾誤以為其持有鐵皮屋，不屬特銷稅認定的「房屋」課稅範圍，因而在出售另一棟持有未滿二年房屋時，未依法繳納特銷稅，而遭稅局補稅並罰鍰。稅局強調，違章建築、鐵皮屋等未辦保存登記的房屋，也屬特銷稅認定的「房屋」課稅範圍。

有民眾疑惑，領有農地農用證明之土地，是否就符合特銷稅免稅條件，可免課特銷稅。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提醒，農地農用土地可免稅但有前提，土地所有權人須取得「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

【2014/1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財產及所得資料可跨區查調，省時又便利！

在台南市上班的王先生為了申請銀行貸款，需要查調本人的財產及所得資料，但他的戶籍地址在屏東市，他需要請假回戶籍地國稅局申請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需查調財產及所得資料，國稅局提供跨轄區服務，無論設籍何處均可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全功能服務櫃台申請查調，隨到隨辦中午不打烊，立即取件，不用專程回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對於上班族而言，免請假只需利用午休時間，即可將所需資料辦妥，省時又便利。

該局提醒民眾，親至國稅局申請查調個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時，記得要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果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代理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及委託書，避免因證件不齊，白跑一趟。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黃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107

更新日期：2014/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執行業務未設帳，依查得資料按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所得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等，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作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的依據，如未依法設帳及保存憑證，稽徵機關即得以查得資料按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所得課稅。

國稅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至於帳簿及各項憑證則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之規定，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分別保存 10 年及 5 年。又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按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所核定之所得額，往往較查帳核定為高，對執行業務者較不利，該局籲請業者務必依規定設置帳冊，確實記載收支，並保存憑證，以確保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楊稽核 06-2298039

更新日期：2014/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稅務問答／欠營所稅逾 200 萬 繳清前停止營業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11.13 04:11 am

佳里區劉先生問：聽說以後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被停止營業處分，有這樣的規定嗎？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確實有此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11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之日止。該所強調，目前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罰鍰、滯納金、滯(怠)報金及利息合計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或經發現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者，皆為停止營業處分之對象，並籲請營利事業應善盡誠實納稅義務。

【2014/1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稅務問答/仲介公司收取服務費，應開立發票

嘉義市陳先生問：如果要從事仲介外勞之服務，向外勞收取之服務費，應如何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從事仲介服務之機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故人力仲介業者接受國內企業或個人委託代為引進外勞，除向雇主收取費用外，得另向外勞收取服務費，業者收取上揭費用均應依法開立發票，切勿因外勞不諳稅法，即漏未開立發票，因人力仲介業者代為引進外勞，均有相關資料可稽，經比對引進之外勞人數及開立發票之資料後，漏開發票者將無所遁形。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機關團體獲配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之股利淨額係屬孳息收入，應併同其他各項收入計算其支出比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係屬機關團體之孳息收入，依財政部 69 年 10 月 8 日台財稅第 38431 號函後段規定，應併同其他各項收入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並計算其支出比例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60% 之支出比例。

該局舉例說明，甲機關團體 101 年度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250 萬元(包含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20 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40 萬元，則 101 年度餘絀數為 110 萬元，支出比例 56%，係以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40 萬元，除以包含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20 萬元在內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250 萬元為計算依據(而非 $140 \text{ 萬元} \div 230 \text{ 萬元} = 60.9\%$)，因未達 60%，不符合免稅標準規定，故尚應就 101 年度餘絀數 110 萬元，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始能免納所得稅。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獲配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時，應注意支出比例之計算，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2014/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如有出售證券交易所得，請記得申報基本稅額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近日有公司會計詢問：公司打算出售持有部分股票，有關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得課稅之相關規定為何？

該所說明，證券交易所得因已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故 102 年起，營利事業如有出售證券交易所得，仍維持在基本稅額申報及課徵。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營利事業方面重點如下：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扣除額為 50 萬元、基本所得徵收率 12%、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於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以證券交易所得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故營利事業如有出售證券交易所得，應確實申報基本稅額，以免漏報被罰。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繳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可於繳納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 萬 4 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二代健保實施後，個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仍屬健保費，依上開規定，可於繳納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保險費全數列舉扣除，不受每年每人 2 萬 4 千元的限制。

納稅義務人如有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張雅惠，電話 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2014/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贈與農業用地，是否不計入贈與總額？

(臺中訊) 甲先生來電洽詢，贈與他人農業用地，是否可依遺產及贈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對象應符合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人即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且農業用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或 38 條之 1 規定，依法取得農業使用證明書，方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未符合者仍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仍應追繳贈與稅。

該所進一步補充說明，依財政部 96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第 0960026 9730 號函釋規定，受贈人於受贈之日起 5 年內將受贈之農業用地贈與其他受贈人，亦應追繳贈與稅。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林敬芬 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20)

更新日期：2014/1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八、贈與總額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記得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本次贈與金額加計當年度各次贈與金額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部分，應課徵贈與稅，請納稅人記得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人甲君於 102 年 5 月贈與 80 萬元房產給兒子（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已辦理贈與稅申報，惟未超過免稅額無須繳稅。嗣甲君又於 102 年 8 月再次贈與 2 百萬元現金給兒子，加計本年度前次贈與 80 萬元，當年度贈與總額已達 280 萬元，經扣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須繳納贈與稅 6 萬元，卻疏忽未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查獲補稅處罰。

該局呼籲民眾，當年度贈與總額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記得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漏報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4/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